项目编号：ZRS-2026-ZC-022

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

(一期)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卓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内容：

一、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如供应商不参与本项目投标，应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注：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64
2.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65
3.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66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7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8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8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9
6.资格证明文件 70
7.服务方案 89
8.其他证明材料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10楼10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9月28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S-2026-ZC-022

项目名称：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项目总监：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拒绝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6日至2026年09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10楼10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8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10楼1006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28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10楼1006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供应商请在获取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10楼1006室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泾阳县泾干大街77号

联系方式：029-36222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10楼1006室

联系方式：177923963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莎、贾皓

电话：17792396362

陕西卓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泾阳县泾干大街77号 联系人：姬老师 联系方式：029-362223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卓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10楼1006室 联系人：王莎、贾皓 联系方式：17792396362
1.1.4	项目名称	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1	采购范围	工程规模：（1）泾原二路市政工程，包含道路、交通、电力、电信、照明、绿化，道路长度618米；（2）规划支路市政工程，包含道路、交通、电力、电信、照明、绿化，道路长度291米；（3）泾信路1.1期市政工程，包含道路、交通、电力

		、电信、照明、绿化，道路长度388米。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部监理工作。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接受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3547047513@qq.com
1.11	分包	☑不分包 □分包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天。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无需交纳 □需要交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项目总监：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

		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拒绝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应将上述所有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或盖章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书写或者加盖私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U 盘) 电子版包括：word 版及签章后扫描件版磋商响应文件；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开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

		，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 “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参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28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5.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10楼1006室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名单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_3_；
7.3	履约担保	□有 ☑无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336000.00元 ；**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3.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中标价为基准价，按国家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监理费报价及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承担磋商文件中涉及和合理推断出供应商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如企业管理费、办公费、设备工器具费、人员工资、商业保险、福利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应依法缴纳的全部税费。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注：二次报价现场填报)，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开标现场需携带的资料**	**竞争性磋商现场供应商须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7）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成交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4）评审办法；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将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3）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6）资格证明文件

（7）服务方案

（8）其他证明材料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成交明的价格或最终报价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项目。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磋商响应，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

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版文件应在U盘上标记单位名称。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磋商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合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2）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出席磋商会。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磋商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3）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为保证参会供应商身份的真实性，磋商时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核查确认。各供应商被授权人须另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接受核对审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核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开启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公开唱读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后，由记录人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录入，由供应商和监标人确认。

（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9）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0）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12）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及材料。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磋商二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磋商二次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磋商二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合同授予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组织采购

（1）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9.6 其他

9.6.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6.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执行现行相关政策要求。

（1）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①《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

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签约责任和借款合同偿还借贷债务。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避免一合同多贷引发金融贷款风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上每次只能向一家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拒贷后方可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申请。

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开展融资业务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把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③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④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0.2支持本国企业政策

对支持本国企业的相关政策予以执行：

（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 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 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 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1.采购代理服务费

11.1 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计费标准如下：

费率 / 类型 中标金额（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11.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12、终止磋商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2.2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要求（参数）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

采购项目概况： 工程规模：（1）泾原二路市政工程，包含道路、交通、电力、电信、照明、绿化，道路长度618米；（2）规划支路市政工程，包含道路、交通、电力、电信、照明、绿化，道路长度291米；（3）泾信路1.1期市政工程，包含道路、交通、电力、电信、照明、绿化，道路长度388米。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部监理工作。

二、技术要求

监理服务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陕西省、咸阳市颁布现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施工合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含设计变更) 等进行监督。

三、服务要求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服务单位应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2、建立完善工作制度

2.1定期沟通制度：成交人定期将监理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内容主要包括目前监理工作的进度，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需要协调的事项。

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明确该监理项目的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作为与委托人的固定联系人，成交人如需变更则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2.2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各项目小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经项目总监提出初步意见后，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及时向采购人请示汇报。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包括接件及领资料) ，成交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保证当采购人有需要时，在 3 小时内将所有资料按要求完成签名及加盖相应印章后交回采购人。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成交人的公章。

4、本项目跟踪监理，成交人派人进驻现场，实施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理。派驻现场人员确保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现场工作。且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织安排，不得更换，如确要变动，需报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文件需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联系方式)。

5、项目组人员配备须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监理人员及专业配置与项目规模、特点及监理工作内容相适应，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历天。

2、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付款方式： (1)项目道路全部铺设施工进度达到30%后支付监理合同总价的20%。(2)项目道路全部铺设施工进度达到50%后支付监理合同总价的20%。(3)项目道路全部铺设及施工完成后，支付工程监理合同总价的50%。(4)项目完工验收结算后:支付工程监理合同总价的10%。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发票给甲方。

4、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其他要求

（1）监理人进入现场的项目总监须与投标及合同约定的项目总监一致，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委派总监理工程师。确因重病或重伤（甲级以上医院证明）、辞职或调离监理人单位（社保转出证明），出现重大管理失误委托人认为不称职或被停职、开除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需要更换的，监理人持相关证明材料按有关规定，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监理人应在委托人书面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人员信息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其它监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也可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更换合格的人员。监理人无权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

不论何种情况下所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须等同或高于投标所报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

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时间每月不少于22 天，每周不少于 5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到岗时间不少于25天。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3天以上，应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总监代表履行其职责，并通知委托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请假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并报委托人代表备案，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违约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如果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监理人按5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2）未经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实际开工30天内投标项目总监不能到现场履职，视为擅自更换。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将对监理人处以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3）监理人要制定出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监理程序。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投标人，不得以监理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情节在一定范围内对监理人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若因监理人员不负责任放弃监督、失职、渎职、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将根据权限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4）监理人应及时对投标时所报"监理大纲"细化，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以指导监理工作。

（5）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纪要等资料。

（6）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完成施工单位的进度报量审核工作和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

（7）监理人应主动购买相关保险，在工程全过程中的人身、财物、设备发生意外事故时责任自负。

（8）委托人向监理人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1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9）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本监理人加大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10）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委托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确属监理人监督管

理不善的，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1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委托人全部损失。

（11）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场地内土方施工、管道施工等各施工主体的工作面协调、配合，以及必要的外部协调工作，此类工作均在正常服务范围以内。所需监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监理费用总价内。

（12）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3）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指令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4）根据咸阳市相关政策要求，扬尘治理纳入监理合同范围，有关违约按发包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细则》处罚制度执行。

（15）监理人应按照监理职责充分发挥监理职能，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工作联系单、签证、工程量确认单等资料，监理人应发表监理专业意见，不能仅签署名字。监理人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可追溯性负责。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无效磋商予以处理。

四、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按以下要求内容，供应商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项目总监：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拒绝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磋商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审查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注：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5.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最终报价相同，则比较监理工作目标及依据，得分高的排名在前；若仍相同，则依次以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评分内容逐项比较，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总报价）×10
监理大纲	40分	**评审内容：**①监理工作目标及依据 ②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工作制度③组织协调措施④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包括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⑤进度控制管理措施⑥投资控制管理措施⑦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措施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污减霾监督管理措施⑨信息、合同方面协调管理措施⑩监理资料的管理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科学性：内容科学合理 ④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每1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每1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4分（监理大纲满分40分）每项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项目总监	16分	1、项目总监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5分，大专学历得3分，其余不得分。（毕业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项目总监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中级技术职称

		得3分，其余不得分。 （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项目总监2023年1月至今主持过类似项目工作，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类似工作证明材料不限于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履约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姓名。证明资料须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组成员	12分	1、项目组成员（项目总监除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每有一人得3分，本科学历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毕业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2、项目组成员（项目总监除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业绩	10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1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团队稳定性承诺	6	1、承诺成交后，如遭遇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更换响应文件中项目团队成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如遭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历不低于原人员，且按程序报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共6分。
服务承诺	6	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对成果交付时间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做出实质性承诺，得3分 以上内容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处罚的相关承诺，得3分。

注：1.磋商小组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2.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 四舍五入 ”。

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计___日历天（具体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至工程质保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本项目不涉及延期服务费。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从项目开工至质保期结束的的全过程监理，承包范围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委托人现场管理要求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施工图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委托监理合同。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严重过失行为；（2）违法或涉嫌犯罪；（3）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4）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是否存在以上情况以委托人的判断为准，监理人无权提出任何异议。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依据“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服务方针，遵照最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履行本合同及《施工合同》中明确的监理人职责范围和相应的权限，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进行监理。

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费用增加类；

②同意或确定延长工期；

③发出变更指令，但紧急情况下委托人决定的变更除外；

④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批及变化；

⑤预留金的计量支付。

⑥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⑦签发完工证书、保修期终止证书；

⑧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

⑨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尽管有以上职权的行使必须取得委托人批准，但是，如果监理人认为影响到人身、工程或附近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他可以指示承包人执行或进行任何他认为消除或减少风险的任何必要的工程或事情，但是不得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就该类指示，虽然没有委托人的批准，承包人应立即服从。如该类指示可能对合同价格的确定相应的增加，由承包人、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通知委托人 。

2.5 提交报告

序号	提交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提交份数	备注
1	《监理规划》	设计及各种施工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后7日内	2	
2	《监理实施细则》	在实际工程发生前7日内	2	
3	《周例会会议纪要》	每周定期提交上周《周例会会议纪要》	2	
4	《监理月报》及月总结	每月25日提交《监理月报》及月总结	2	
5	《监理季报》及季总结	每季度第三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本季度《监理季报》及季总结	2	
6	《不定期专项检查报告》	不定期专项检查结束后 3 日内	2	

7	施工、旁站、验收过程照片	与监理各报告、总结同步	1	
8	《进度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	审批相关计划后5 日内	≥4张	
9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程质量的考核细则》	监理人审查完施工组织设计后 5 日内	1	
10	建立上墙图标	进场后5天内	1	
11	《工程验收阶段验收计划》	项目开工后 1 个月内	1	
12	《工程建设资料管控措施》	项目开工后 1 个月内	1	
13	《保修期的工作计划》	竣工验收前 1 个月	1	
1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说明	每月25日前	1	
15	每月投资控制执行报告	每月25日前	1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确认类：5天；批准类：7天；决策类：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根据具体工程协定）：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完工结算支付			
最终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6.2 变更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延时和附加工作酬金按中标金额及工期天数换算，最终按天结算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一般为费率）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有关工程设计，造价及专项技术，保密期限为长期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有关工程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专项监理方案，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在合同期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支付相应费用，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

9.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做出承诺，如在任何时候发现其有虚假行为，委托人均有权利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且不给于补偿，监理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2）每次支付监理费前，监理人均应向委托人提供应付款额的有效发票，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予以支付。监理人未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其它监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也可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更换合格的人员。监理人无权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

不论何种情况下所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须等同或高于投标所报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如果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监理人按5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4）未经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实际开工30天内投标项目总监不能到现场履职，视为擅自更换。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将对监理人处以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5）监理人要制定出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监理程序。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投标人，不得以监理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情节在一定范围内对监理人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若因监理人员不负责任放弃监督、失职、渎职、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将根据权限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6）监理人应及时对投标时所报"监理大纲"细化，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以指导监理工作。

（7）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纪要等资料。

（8）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完成施工单位的进度报量审核工作和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

（9）监理人应主动购买相关保险，在工程全过程中的人身、财物、设备发生意外事故时责任自负。

（10）委托人向监理人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1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11）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本监理人加大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12）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委托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确属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善的，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1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委托人全部损失。

（13）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场地内土方施工、管道施工等各施工主体的工作面协调、配合，以及必要的外部协调工作，此类工作均在正常服务范围以内。所需监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监理费用总价内。

（14）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5）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指令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6）若监理人不能按照前述各条履行职责或有明显工作漏项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对相应的损失进行赔偿并支付合同总价款5%~10%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7）根据安康市相关政策要求，扬尘治理纳入监理合同范围，有关违约按发包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细则》处罚制度执行。

（18）监理人应按照监理职责充分发挥监理职能，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工作联系单、签证、工程量确认单等资料，监理人应发表监理专业意见，不能仅签署名字。监理人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可追溯性负责。

（19）本合同中对监理人责任的追究，并不影响、免除其履行合同义务。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__。

A-3 保修阶段：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制定保修阶段工作计划，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和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修复，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____。

附录B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B-1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

监理人员名称	现场职务	职称	专业	证书及编号

B-2 监理人提供的监测设备仪器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并标注好对应页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3.我方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7.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所有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2.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磋商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中小型企业	是（　）　　否（　）
备注	

注：磋商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差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罚。

3.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差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罚。

3.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6.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须知前附表3.5条要求的的资格审查资料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格审查资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项目总监：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拒绝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因证明资料的复印件若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一、基本资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供应商全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实际履约能力与本承诺不符，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采购单位的相关追责，接受采购单位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4、项目总监：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项目总监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拒绝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相关网站截图，代理机构将现场进行查询）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_____（供应商名称）独立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联合体情形。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采购提供的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完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承诺书1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供应商全称）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截止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我公司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总监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我公司未被各级信用平台暂停投标；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承诺书2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承诺，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总监_____（姓名）_____，投标期间不更换。若我方在投标期间更换的，我单位愿意按照废标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的，我单位愿意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单位保证合同履约期间保证按照采购人合同要求认真负责、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7.1

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执业资格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总监应附执业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等证书证明材料。

2、评分附件资料仅作打分使用，无★标识的评分项资料缺项，仅扣分，不否决投标。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年龄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注：1、供应商需随此表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资料。

2、评分附件资料仅作打分使用，无★标识的评分项资料缺项，仅扣分，不否决投标。

业绩表

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8.其他证明材料

（1）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如有）；

（2）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4）《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后附相关格式。

附件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项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磋商小组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8.5《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磋商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备注	

注：磋商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在磋商现场最终报价环节时填写提交。